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18號

原　　告　王偉亞
　　韓家豪
被　　告　日春餐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春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偉亞新臺幣(下同)3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由被告負擔5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8萬元為原告王偉亞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6萬5152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陸續變更訴之聲明，最後之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298頁)。核原告上開變更係基於同一加盟基礎事實所為，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 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解散，固為法律上人格消滅之原因，但公司經解散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處理其未了事務後，始歸消滅（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第80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1人行之。同法第8 條第2 項亦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三、經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李燿忠，嗣李燿忠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1月31日死亡，有除戶資料在卷可參(見個資卷)，被告則經桃園市政府以115年4月10日府經商行字第11591242680號函命令解散，有桃園市政府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67頁)，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被告之股東僅有李燿忠一人，李燿忠死亡後，莊春梅為其繼承人，繼承李燿忠之股份，有個人戶籍資料、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家事事件公告、被告變更登記表(本院卷一第287-288、292頁、個資卷)，故股東即被繼承人李燿忠之繼承人莊春梅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莊春梅已於115年8月1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327頁)，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王偉亞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與被告簽訂日春木瓜牛奶連鎖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加盟契約A），約定原告王偉亞得使用「日春木瓜牛奶」加盟連鎖店之體系，於授權範圍即新豐區及竹北區經營業務，加盟金30萬元，原告王偉亞已依系爭加盟契約A給付加盟金30萬元予被告，原告王偉亞則與原告韓家豪共同經營加盟店。而在締約前，被告經當時之法定代理人李耀忠提供高額獲利表及計算方式給原告，並稱被告不從提供給原告所訂購之原料產品中獲利，及可提供多個外送平台機器使用等不實資訊誘騙原告簽訂系爭加盟契約A。

(二)被告復以高額獲利之不實報表誘使原告投資其他加盟店，原告王偉亞在其不斷誘騙下與被告於112年11月27日依系爭加盟契約A相同內容，再簽訂「台北遠百信義A13」加盟店(下稱遠百信義加盟店)書面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加盟契約B），被告並保證遠百信義加盟店一定會賺錢，並承諾有虧損願意彌補原告虧損，且原告可擇一處另行開設加盟店，原告王偉亞已依約給付加盟金38萬元予被告。嗣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A、B經營加盟店後，發現營業獲利與被告所言相差甚大，原告開業後虧損連連。原告並透過遠百信義加盟店前加盟主即訴外人高美瑩得知，被告締約前提供給原告之遠百信義加盟店帳目造假。另發現被告提供原告所購買之材料中，被告皆從中獲取極大利益並收取回扣，且當初被告有提到一家店可以申請10幾個外送平台機器，然經營後發現一家外送平台只能申請一台機器，但後來才得知被告早因違規申請，遭外送平台列為黑名單，又因加盟店營業主要都靠外送平台，所以營業額一直無法提高。

(三)原告韓家豪雖非系爭加盟契約A、B之當事人，然係因當時申請公司營業登記用而需一人簽名，原告韓家豪乃出資共同經營加盟店者。被告提供不實締約重要資訊，致使原告陷於錯

誤而為締結系爭加盟契約A、B之意思表示，已該當民法第92條之詐欺行為，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撤銷系爭加盟契約A、B之意思表示，撤銷後被告受領加盟金即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

(四)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韓家豪非系爭加盟契約A、B之當事人，亦非被告締約、傳遞意思表示之對象，故原告韓家豪無向被告撤銷締約意思表示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依據。

(二)被告於締約前提供原告王偉亞的企畫書、成本試算或營業資料，均屬營業評估參考，內容無任何保證獲利之文字，而其中計算表為一般商業上常見的營業預估，所以文字上也清楚載明「假設單日300杯X90...」，是一種條件的表達，顯然不是保證，而其中的成本支出項目，依一般人之理解，也都知道是一種預估及假定，會依照實際情形調整。另遠百信義加盟店之獲利表亦無任何保證獲利文字，且系爭加盟契約B已約定「有虧損時，原告王偉亞得要求被告填補」等文字，顯然於締約時都已預想有虧損之可能。而遠百信義加盟店於高美營經營時各月確實都有獲利，但因高美營都丟給被告託管，才衍生託管費問題。被告縱使幫忙原告管理台北遠百信義A13店，也沒有像原告王偉亞請求託管費，其實際都有獲利，只是金額比較低，不能因此回推被告為詐欺。

(三)又原告王偉亞未具體指明有哪一次向被告購買原物料，被告有從中獲利，且被告並未要求加盟店之水果、鮮奶、耗材等原物料需向總部購買，締約時並未討論過「原告向被告購買原物料時，被告是否從中獲利」之問題。何況，原告王偉亞向被告購買原物料時，被告有無從中獲得利潤，是否屬本件原告王偉亞締約時的重要事項，實有疑義，原告王偉亞亦未

舉證。另原告王偉亞主張無法使用外送平台多台機器部分，因外送平台行銷方式本質上屬於營運策略之一，並非加盟契約之核心給付義務，被告未對原告王偉亞作成保證平台永遠允許、保證可開立10幾個帳號、保證因次獲利之承諾，此亦非締約重要事項，縱使原告王偉亞曾看過其他加盟主使用多外送平台帳號經營，僅表示該行銷模式曾存在，不等同保證必然可永久以相同方式操作，且原告王偉亞也承認是後來才不能使用，足證被告在締約時並未提供不實之事實。原告王偉亞是經自行觀察、評估後決定簽訂系爭加盟契約A、B，不能僅以事後營業結果不如期待、對獲利資料之不同解讀，即主張受被告詐欺為意思表示等語資為抗辯。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99-300頁)：

(一)原告王偉亞與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簽訂系爭加盟契約A，約定原告王偉亞得使用「日春木瓜牛奶」加盟連鎖店之體系，於授權範圍即新豐區及竹北區經營業務，授權期限為永久；加盟金30萬元，原告王偉亞已依系爭加盟契約A給付加盟金30萬元予被告。

(二)原告王偉亞與被告於112年11月27日依系爭加盟契約A相同內容，再簽訂系爭加盟契約B，增補約定內容如下：「1、自112年12月1日起，台北市信義遠百A13，四樓日春木瓜牛奶經營權，依本契約移轉予乙方（即原告王偉亞）。2、信義遠百A13四樓屆時剩餘庫存皆全數移轉，亦包含全數生財用具、員工。3、第2項合意包含締結加盟金共38萬元正。4、若於112年12月至113年2月，淨利有虧損，乙方得要求甲方填補虧損（此處被告手寫刪除「並全數退還加盟金新台幣參拾捌萬元正」），協助依下第5條辦理。5、若於114年3月31日前，商場解約，甲方將不收取加盟金，全數支付生財器具，協助乙方於新竹縣（芎林除外）擇一處開攤設日春木瓜牛奶。」；原告王偉亞已依系爭加盟契約B給付加盟金38萬

元予被告。

(三)原告王偉亞依系爭加盟契約A於112年12月間開設之「日春木瓜牛奶」新豐店已於113年7月間結束營業；依系爭加盟契約B所經營之遠百A13店已於113年2月將經營權歸還給被告。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民法上所指詐欺，重在對表意人自由意思形成過程中為不當干涉，故須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事實，積極表示為真，而使他人陷於錯誤，或有告知義務但消極隱匿該事實，使他人既存之錯誤加深或保持，並該事實與表意人自由意思之形成有因果關係者，始克當之。又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然應就受詐欺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原告韓家豪主張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系爭加盟契約A、B之意思表示，無理由：

經查，系爭加盟契約A、B均為原告王偉亞所簽訂，原告韓家豪並非契約之當事人，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韓家豪雖主張為共同出資同經營加盟店之人，然系爭加盟契約A、B並非經原告韓家豪之意思表示而成立，原告韓家豪既非表意人，其主張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系爭加盟契約A、B之意思表示，即無理由。

(三)原告王偉亞主張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系爭加盟契約A、B之意思表示，有無理由?

1、原告王偉亞主張因受被告詐欺而簽立系爭加盟契約A、B，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王偉亞就被告曾施以詐欺行為，原告王偉亞確因該詐欺行為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系爭加盟契約A部分：

⑴原告王偉亞主張被告以高額獲利誘騙其簽訂系爭加盟契約A等情，固提出被告所製作之「日春木瓜牛奶」進櫃企畫書為證(本院卷一第33-43頁)。觀諸該企畫書之內容係介紹「日春木瓜牛奶」之品牌及檢附多張「日春木瓜牛奶」其他加盟店之營業照片，而其中之成本結構計算表最後雖有記載「結餘：淨利48.3%39萬1450元」，惟該記載是接續在前面假設之銷售業績及各項成本(水果、人事、水電、耗材、房租)所占比例及預估金額內容之後，可見該成本結構計算僅為吸引加盟主加盟之營收獲利試算評估，且被告並未於該表記載保證有此獲利等相關之文字。再者，加盟業主為招攬加盟，本即會提出其他店銷售業績或營收獲利試算作為加盟主之參考，並以此吸引加盟，然加盟事業之營業額，除販賣之商品、地點外，尚取決於經營者主觀因素如經營能力、技巧，客觀因素如經濟景氣、季節(淡旺季)、潮流等及供貨品質、顧客間評價於締約後是否改變，皆息息相關。另水電及房租之成本亦取決於承租標的之地點、屋況及與房東之約定，人事成本除受政府政策之影響外，亦與勞僱間協談之結果攸關，換言之，每家加盟店所能獲取之營收利益自因銷售業績及成本不相同而有所差異，此為原告王偉亞簽訂系爭加盟契約A應有之認知。且系爭加盟契約A並未記載被告有保證獲利，反而於契約第8條記載盈虧由原告王偉亞自行負責等文字，顯見原告王偉亞於締約時就加盟店也可能有虧損風險乙節，應有所預見，其於評估後仍決定加盟。是縱使被告曾提出上開成本結構計算表作為原告王偉亞評估是否加盟之參考，原告王偉亞並進而決定簽訂系爭加盟契約A，然該計算表既為試算評估，且無證據可證明有不實之處，被告所為業績「預估」提供原告王偉亞作為加盟與否參考之行為，尚難認與詐欺事實相當。

⑵另原告王偉亞主張被告以「不從提供予原告王偉亞所訂購之原料產品獲利」，「及可提供多個外送平台機器使用」

等不實資訊誘騙原告簽訂系爭加盟契約A等語。惟，遍查系爭加盟契約A之內容，並未記載被告要提供多個外送平台機器使用，而企畫書之內容雖有一張照片顯示某加盟店有多個外送平台機器(本院卷第41頁)，然此為其他加盟店之現況，原告並未提出被告於締約前有答應提供多個外送平台機器之證據。再者，縱使有原告王偉亞主張之情事，被告嗣後未能依約定提供機器，至多僅為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尚難認有詐欺之情事。至原告主張被告表示不從提供予原告王偉亞所訂購之原物料產品獲利部分，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王偉亞除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於締約前曾對原告王偉亞為此陳述外，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從原告王偉亞購買之材料中獲利之證據。況且，原告王偉亞經營加盟店本需要支付一定之原料成本，而影響原告王偉亞是否加盟者應為原料成本之多寡，而非誰從原告王偉亞所買之材料中獲利，故被告是否從原告王偉亞購買之原物料中獲得利潤，顯然非原告締約時的重要事項，縱使有原告王偉亞主張情事，亦難認對其締結系爭加盟契約A之意思形成過程中有不當干涉。

⑶綜上所述，原告王偉亞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其與被告簽訂系爭加盟契約A過程中，被告有提供不實資訊，而使原告王偉亞陷於錯誤而締約，原告王偉亞主張撤銷系爭加盟契約A之意思表示，即無理由。至原告王偉亞聲請傳喚李永證以證明被告有自原物料收回扣等語，然本院既已認被告有無從原告王偉亞購買之原物料中獲利乙節，非原告王偉亞締約時的重要事項，故應無傳喚李永證到庭作證之必要，附此敘明。

3、系爭加盟契約B部分：

⑴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另按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114條亦有明定。

⑵經查，系爭加盟契約B與系爭加盟契約A不同，系爭加盟契約A為原告王偉亞在新豐區、竹北區新開設加盟店，系爭加盟契約B係由原告王偉亞承接被告原已開設之遠百信義加盟店，則原告王偉亞簽訂系爭加盟契約A、B時所評估參考之資訊即有所不同。因系爭加盟契約B是承接遠百信義加盟店，故信義遠百加盟店過去之經營狀況、營業額及獲利情形(非單純之預估)，自屬原告決定是否投資之最重要考量，因此被告於締約前所提供原告王偉亞之遠百信義加盟店營狀況資訊，自應依客觀事實或統計數字為憑，不能提供不實資訊或憑空虛撰。

⑶原告王偉亞主張被告於締約前有提供遠百信義加盟店於112年7月、9月、10月之損益表(本院卷第51-55頁)予原告王偉亞參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2頁)。而觀諸上開損益表，上面印有遠東百貨製作之銷售明細表，並有以手寫記載各項成本支出之金額，及計算出112年7月之獲利為5萬2636元、9月獲利為2萬8625元、10月之獲利為3萬2714元。然被告提供給遠百信義加盟店前加盟主高美瑩之獲利資訊，卻記載112年8月虧損2萬3897元、9月虧損5萬3837元、10月虧損5萬2163元(本院卷第57頁)，與前述提供給原告王偉亞之損益表呈現一盈一虧之懸殊情形。被告就此固辯稱因高美瑩有代管費問題等語。惟查，上開遠百信義加盟店之獲利資訊記載之8月、9月之代管費為1萬元、10月則未記載代管費，故縱使排除代管費1萬元，被告於簽訂系爭加盟契約B前，提供予原告王偉亞之損益表，亦與被告提供給前加盟主之獲利資訊呈現一盈一虧之懸殊情形。是依前揭證據資料，堪認原告王偉亞主張被告提供遠百信義加盟店之不實損益表，使原告王偉亞與被告簽訂系爭加盟契約B，由原告承接遠百信義加盟店等情，並非子虛。從而，被告故意提供台北市信義遠百A13之不實資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簽訂系爭加盟契約B，堪可認定。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系爭加盟契約B之意思表示，應屬有據。

⑷末查，原告王偉亞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撤銷系爭加盟契約B之意思表示，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5頁)，系爭加盟契約B經撤銷後為自始無效，則被告受有加盟金38萬元之利益，即屬無法律上原因，並致原告王偉亞受有損害，是原告王偉亞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加盟契約B已付之加盟金38萬元，核屬有據。至原告王偉亞聲請傳喚高美瑩以證明被告有以不實資訊詐騙原告王偉亞簽訂系爭加盟契約B等語，然本院既已認定如前，故應無傳喚高美瑩到庭作證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王偉亞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王偉亞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王偉亞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萬元，及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原告韓家豪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王偉亞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王偉亞此部分聲請無須另為准駁；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

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博鈞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淑芬